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於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24]1628號)，據此，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根據該批覆的要求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經營範圍登記規範表述目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營範圍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 <u>證券經紀</u> ； <u>證券投資諮詢</u> ； <u>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u> ； <u>證券承銷與保薦</u> ； <u>證券自營</u> ； <u>證券投資基金代銷</u>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u>融資融券</u> ； <u>代銷金融產品</u> ； <u>證券投資基金託管</u> ； <u>股票期權做市</u> 。	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 <u>證券業務</u> ； <u>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u> ；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根據《關於核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24]1628號)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經營範圍登記規範表述目錄》相關規定進行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